## 上海凤凰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向其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,未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2018年7月3日,上海凤凰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 收到股东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江苏美乐)《关于上海凤凰股票大 宗交易的告知函》。江苏美乐于2018年7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 方式向一致行动人王翔宇先生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(A股)股份合计 4,619,98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487%,交易均价为 9.98 元/股,成交总金额 为 4,610.74 万元。

王翔宇先生, 男, 中国国籍, 无境外居留权, 现为江苏美乐执行董事、法定 代表人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,王翔宇先生和江苏 美乐互为一致行动人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, 江苏美乐持有公司股份 43, 959, 485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9298%, 其中: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,339,50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9.7811%,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,619,98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487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, 江苏美乐持有公司股份 39, 339, 505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9.7811%, 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(A 股); 王翔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,619,98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487%,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(A 股)。

## 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王翔宇先生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出售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。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不涉及披露权 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 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4日